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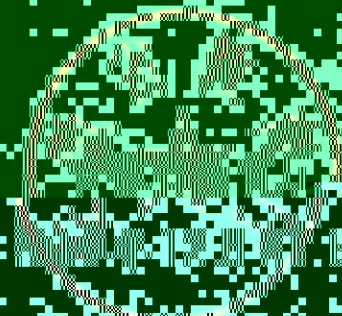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认真学习借鉴，切实加强自身党建工作

要认真学习借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北京邮电大学、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等兄弟学校“双一强”中央企业“两抓两促”的经验做法，结合各自实际，找准党建工作着力点。既要抓好抓实党建工作，又要做好生产经营工作，做到“两个全面”，真正将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、互促共进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要点
 2. 2022 年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要点
 3.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要点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